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科技”）99.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130），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开始停牌。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创业板综指和IT指数的影响，公司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17.48%、16.52%，均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进展情况公告。

4、2015年10月23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经批准后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5-142）。2015年11月2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经批准后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5-153）。

5、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企业进行充分沟通，讨论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此外，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聘请并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

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